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6
《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6
《审核问询函》之“4.其他”	12
4.1 关于违规减持.....	12
4.2 关于和升铝瓶增资.....	13
第三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变化.....	1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三、结论.....	54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瓴 2023001-11 号

致：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国瓴 2023001-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瓴 2023001-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瓴 2023001-5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相应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同时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本所现根据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

报告、验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拟新增电池系统壳体总成 50 万套、电控系统结构件 146 万套、控制系统结构件 100 万套。2）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拟新增传动系统结构件 130 万套、电控系统壳体总成 60 万套和电池系统结构件 25 万套。3）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拟新增传动系统结构件 80 万套和轻量化车身结构件 70 万套。4）前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等。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及工艺，是否已取得本次发行及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批复、许可等；（3）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列示现有产能及规划新增产能，结合产品技术先进性、细分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占率、拟覆盖客户及对应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4）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

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一）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1、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即房地产开发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家控股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且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1	旭升集团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旭升零部件	境内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刀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离岸贸易经营；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旭升铝镁	境内控股子公司	压铸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注塑机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旭升精密	境内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和升铝瓶	境内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6	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日本旭昇	境外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及进出口	否
8	德国旭升	境外控股子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和服务	否
9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投资、贸易	否
10	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设备租赁及贸易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投资、贸易	否
12	旭升墨西哥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否
13	旭升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否

注：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新设之全资子公司；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新设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旭升墨西哥工业有限公司、旭升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7 月新设之全资子公司。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

2、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取得或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资质，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及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总计		296,960.63	28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土地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产能建设的项目，其建设过程及项目后续投产的过程中均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的流动资金系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用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不涉及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核查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 2、公开检索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之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4.其他”

4.1 关于违规减持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743,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违规减持事项是否已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情形，是否存在

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0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该反馈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未因违规减持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经补充核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未因违规减持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该违规减持行为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情形；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4.2 关于和升铝瓶增资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升铝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 万元。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各方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对和升铝瓶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额计入和升铝瓶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的具体用途，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该反馈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和升铝瓶本次增资的款项用途合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补充披露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0,243.96 万元、38,575.66 万元和 65,410.8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4,743.49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7.55%、55.28%、41.55%和 42.19%，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84,056,463.73 元、378,030,619.60 元、375,368,957.41 元、502,115,292.41 元。该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正常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39%、11.29%、15.2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票面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33,214,933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旭晟控股	254,766,935	27.30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2	旭日实业	191,773,686	20.55	-	境外法人
3	徐旭东	115,846,450	12.41	-	境内自然人
4	旭成投资	32,856,818	3.52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30,017,788	3.22	-	其他
6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策 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4,626,920	1.57	-	其他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6,656	1.33	-	其他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 合	11,664,200	1.25	-	其他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富国天惠精选成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8,005,847	0.86	-	其他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98,310	0.82	-	其他
合计		679,623,610	72.83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1%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两名法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47.85% 的股份。徐旭东先生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0.2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

（五）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666,582,0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933,214,933 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66,582,095.00 元增加至 933,214,933.00 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666,582,095.00 元变更为 933,214,933.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相符。

2、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753254873002	2022.12.05
2	发行人	邓白氏注册认证	上海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5318776	2023.01.12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 4 家境外控股公司，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60,336,114.3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335,030,383.4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9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旭晟控股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数发生变化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由 181,976,382 股变更至 254,,766,935 股
2	旭日实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由 136,981,204 股变更至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东，持股数发生变化	191,773,686 股股票
3	徐旭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该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由 88,730,424 股变更至 115,846,450 股，持股比例由 13.31% 变更至 12.41%
4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5	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6	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7	旭升墨西哥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 的股权
8	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间接控股子公司	和升铝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科佳（长兴）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模架产品	196.88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445.58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应付账款	科佳（长兴）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117.60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3年2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3年3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旭东、陈兴方、徐曦东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21615 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4 幢 1 号、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1 幢 1 号等	2054.05.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000.00	抵押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23,837.46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1624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69号3幢1号、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69号2幢1号等	2062.0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4,461.10	抵押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13,341.63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1612号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28号4幢、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28号1幢等	2064.12.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61,566.75	抵押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43,303.70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1617号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08号2幢1号、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08号1幢1号等	2065.12.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33,341.00	无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52,904.29	无
5	发行人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08144号	北仑区大碶灵岩山路198号1号、北仑区大碶灵岩山路198号2幢1号等	2069.01.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76,421.00	无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131,130.25	无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1215号	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129号4幢1号、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129号3幢1号等	2068.01.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86,731.00	无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74,053.85	无
7	发行人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08124号	北仑区柴桥扬舟岙路159号，雷古山路128号3幢1号，雷古山路128号1幢1号等	2070.04.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06,740.00	无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122,722.55	无
8	发行人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15208号	北仑区柴桥扬舟岙路157号	2071.03.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34,721.00	无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75,340.43	无
9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38194号	北仑区柴桥横四路南、纬中路东	2071.04.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06,659.00	无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00556号	北仑区柴桥环区路北、纬三路东	2073.01.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49,429.00	无
11	旭升精密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177263号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丁泾塘单元CJ-01-02-10G号地块	2072.1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88,758.00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对该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行使权利不存在限制。

（二）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1	设备安装工程	856,300,028.87
2	九厂厂房建设工程	278,776,536.91
3	十厂厂房建设工程	22,864,950.35
4	旭升精密建设工程	60,054,034.40
5	其他零星工程	31,240.76
合计		1,218,026,791.29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1,965,816,577.95
2	运输工具	12,803,548.78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396,323.26
合计		2,011,016,449.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连接铝合金型材与铝合金铸件的半空心铆钉铆接工艺	202011559484.5	2020.12.25	发明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塞子以及应用有该塞子的储液器	202223442311.2	2022.12.22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染色探伤试验设备	202222331885.6	2022.08.31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一种振动研磨装置	202222311542.3	2022.08.3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气液分离器	202230801724.1	2022.11.30	外观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气液分离器	202223449189.1	2022.12.22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机械加工升高装置	201320229677.3	2013.0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产品开发中心计划管理软件 V1.0	2023SR0332715	-	2023.03.14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发行人	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3SR0332718	-	2023.03.14	原始取得	50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3SR03327 13	-	2023.03.14	原始取得	50年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11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中5家境内控股子公司、6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1家境内间接控股子公司和4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间接控股子公司

（1）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境内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福建省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1MACGG3500J）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顺昌县大干镇宝山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晋昊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5月11日至2033年5月10日
出资结构	和升铝瓶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2、新增境外控股子公司

（1）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USHENG (HK) TRADE LIMITED（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	RM 707 FORTRES'S TOWER 250 KING S RD NORTH POINT
登记证号码	75272707-000-04-23-0
主要业务	设备租赁及贸易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302202300137号
出资结构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USHE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	Room 707, Fortres's Tower, 25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登记证号码	75229762-000-04-23-3
主要业务	投资、贸易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302202300137 号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3）旭升墨西哥工业有限公司

旭升墨西哥工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旭升墨西哥工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U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A. DE C.V.（旭升墨西哥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比索
注册地址	Calle Cantú 9, Anzures, Miguel Hidalgo, 11590, Ciudad de México, CDMX
主要业务	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302202300136
出资结构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旭升美国国际公司持有该公司 1% 的股权

（4）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USHENG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7800, CASTLETON ST STE 665,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证书编号	102023112
主要业务	投资、贸易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302202300135
出资结构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除前述已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375,698,120.00 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其中 370,698,120.00 元用于定期存款质押，5,000,000.00 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担保、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他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除外，单笔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旭升零部件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3,930.00	2023.04.12
2	旭升零部件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3,770.00	2023.06.05
3	旭升零部件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铝锭	1,890.00	2023.06.05
4	旭升零部件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铝锭	1,138.80	2023.04.28
5	旭升零部件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132.80	2023.04.11
6	旭升零部件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108.80	2023.04.28
7	旭升零部件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027.00	2023.04.10
8	旭升零部件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010.88	2023.06.30

3、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单笔采购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未发生变化。

4、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	------	-------	--------	--------------	------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1	发行人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15	17,210.00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2	发行人	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2021.11.18	25,900.00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3	发行人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2	14,398.00	高性能汽车轻量化挤压件生产项目

5、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授信合同编号/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协议期限	抵押人	担保合同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发行人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05100AT20A20J6J）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以资产池生效额度和担保限额孰低为准，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	2020.09.21	10 年	发行人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0510100010619）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2022）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2-063 号	20,000.00	2022.08.16	24 个月	发行人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2-002 号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2022）进出银（甬信	20,000.00	2022.08.22	24 个月	发行人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进出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授信合同编号/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协议 期限	抵押 人	担保合同
			合)字第 2-0 64 号					银(甬信 抵)字第 2-002 号
4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 分行	发行 人	借款合同(出 口卖方信贷) (2022)进 出银(甬信 合)字第 2-0 78 号	30,000.00	2022.09.1 3	24 个 月	-	-
5	国家开发 银行宁波 分行	发行 人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332 2202301100 000049)	25,000.00	2023.04.26	24 个 月	-	-
6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仑 支行	发行 人	线上流动资 金贷款总协 议(05100L K23C64H2 E)	10,000.00	2023.05.26	13 个 月	-	-
7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仑 支行	发行 人	线上流动资 金贷款总协 议(05100L K23C64H2 E)	10,000.00	2023.05.31	23 个 月	-	-
8	中国进出 口银行宁 波分行	发行 人	借款合同 (出口卖方 信贷)(202 3)进出银 (甬信合) 字第 2-098 号	30,000.00	2023.06.0 6	24 个 月	-	-
9	中国进出 口银行宁 波分行	发行 人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188C 1102023000 33	5,000.00	2023.06.0 9	12 个 月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情况。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情形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元）			
	土地保证金	暂支款	押金	合计
金额	31,749,313.13	1,976,767.38	13,600.00	33,739,680.51
占比	94.10%	5.86%	0.04%	100.00%
项目	其他应付款（元）			
	投标保证金	应付未结算费用	其他	合计
金额	27,720.00	1,370,537.00	46,350.32	1,444,607.32
占比	1.92%	94.87%	3.2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发生新增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就章程新增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修改的主要内容
1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旭升零部件	25%
3	铝镁铸业	25%
4	和升铝瓶	25%
5	旭升精密	25%
6	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7	日本旭昇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8	德国旭升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9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10	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11	旭升墨西哥工业有限公司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12	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2023 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3,000,000.00
2	一次性留工补贴收入	1,437,500.00
3	两业融合省级试点企业奖励	1,0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4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000,000.00
5	2023 年度凤凰行动计划(可转债再融资)	1,000,000.00
6	2022 年四季度北仑区大优强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800,000.00
7	宁波市 2025 重大专项补助	500,000.00
8	2023 年度重点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424,200.00
9	北仑区(开发区)限商贸企业 2022 年发展扶持奖励	380,000.00
10	2022 年 9 月份支持企业订单回流扶持补助	328,800.00
11	商务局 2022 年 10-12 月份支持企业订单回流扶持补助	288,900.00
12	2022 年北仑区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奖	250,000.00
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806.99
14	企业节日加班补贴收入	113,400.00
15	零星补助	85,036.80
1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613,791.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91330200753254873H005W	2023.09.01-2028.08.31

序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2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91330200753254873H001Y	2023.09.01-2028.08.31
3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91330200753254873H002Z	2023.09.01-2028.08.31
4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91330200753254873H004W	2023.09.01-2028.08.31
5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91330200753254873H003W	2022.07.08-2027.07.07
6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91330200753254873H008Q	2023.03.30-2028.03.29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取得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 1211162995 TMS 的《IATF 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其中注册号为 0432646 的《证书》，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雷古山 129 号，其适用范围为铝合金件的制造。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 1211165760 TMS 的《IATF 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4 日。其中注册号为 0473751 的《证书》，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其适用范围为铝合金零件的制造；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宁波市北仑区瓔珞河 128 号/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扬舟岙路 159 号，其适用范围为铝合金零件的制造。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 1210065760 TMS 的《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4 日，经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SO 9001:2015 的要求。其适用范围为铝合金零件的制造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该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该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2.4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799.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1,113.45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86.51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且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存储金额 (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5936	28,751.96	17,407.44	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碇支行	51030122000389492	37,5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2437	37,500.00	-	已销户
合计		103,751.96	17,407.44	-

(2) 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万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1	汽车轻量化 零部件制造 项目	75,000.00	76,993.96	1,993.96	2021 年 12 月
2	新能源汽车 精密铸锻件	28,686.51	13,073.63	-15,612.88	2023 年 12 月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项目（二期）				
	合计	103,686.51	90,067.59	-13,618.92	-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4）该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67.59 万元，募集资金销户划入自有账户人民币 6.92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3,795.44 万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7,407.4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6.7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升 21 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该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4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3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数量为 1,350 万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8.11 万元（不含税）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581.89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且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存储余额(万 元)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54010122000324742	48,500.00	5,081.34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800003260	47,081.89	11,491.78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7296	38,000.00	-	已销户
合计		133,581.89	16,573.12	-

（2）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95,581.89	41,958.32	-53,623.57	2023 年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38,000.00	38,598.40	598.40	2023 年
合计		133,581.89	80,556.72	-53,025.17	-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

目变更情况。

（4）该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556.72 万元，募集资金销户划入自有账户人民币 0.77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3,548.72 万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56,573.1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2.35%。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 100%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 100%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优先股的情形。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57.08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3,201.49	土地保证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382.79	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付设备增值 税等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56.49	预付设备款、软件款等	否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81	远期外汇合约或外汇期权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薛天鸿

经办律师：_____

高 慧

经办律师：_____

阮芳洋

经办律师：_____

许玲玉

2023 年 9 月 1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MDC173451Q

上海国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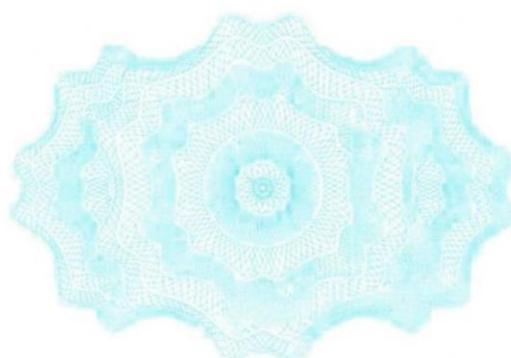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住所	闵行区秀文路898号2号楼3F
负责人	薛天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闵行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2)字 (2017) 17208号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郭露丝, 薛天鸿, 王振, 陈志娟, 陈海, 廖列海, 刘冲, 张以伟, 林岑, 刘元丹, 黄军林, 李静, 王虹, 高道庆, 邹勇道, 曹雪雅, 郭兰, 夏磊, 张起, 傅雅, 陶丽洁, 熊和火, 姬廉, 盛, 盛, 杭, 高慧, 阮芳萍, 孙明盼, 靳入弟, 丁姝, 曹坤, 韩明, 苏天宇, 刘钢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 500元 记 2022年10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娟	2018年6月2日
黄海波, 廖列海, 刘冲	2019年9月9日
张汉伟, 林峰	2019年6月5日
刘七丹	2019年8月23日
黄林, 李慧, 张工, 高磊	2019年12月17日
邹勇霞	2020年6月18日
曹雪雅, 郭兰, 廖磊	2020年9月27日
傅耀, 张超	2020年12月24日
陶丽洁, 张秋明, 廖道直, 盛苏杭 (高磊)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7月6日
阮芳洋, 孙盼盼, 靳凡娜, 丁溪, 曹坤 (李精明, 苏永宇, 刘朝)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国策律师事务所 王正军	年 月 日
上海国策律师事务所 王正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海纹	2019年8月23日
梅文	2020年4月9日
黄峰林	2020年6月18日
刘云涛	2020年12月29日
郭兰, 郭兰, 高益	2021年3月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上海市闵行区律师行业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上海市闵行区律师行业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707243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310112080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725198201034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404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1010426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06日



持证人 阮芳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11988101960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国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1681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305116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持证人 许玲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311990042332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